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2022 年营造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宁林办函〔2023〕8号）要求，现就 2022 年营造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营造林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5100 万元，总体目标为完成营造林 14.64 万亩，其中乔木林 13.54 万亩，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 1.1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营造林建设项目资金 5100 万元，实际到位 5100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目前，项目资金执行数

3838.274 万元，执行率 75.2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概算进行支付管理，各类合同、票据手续齐全，通过严管、严控项目资金的使用，使项目实施规范，无挪用、截留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营造林 14.4509 万亩，完成乔木林 13.3509 万亩，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 1.1 万亩。

质量指标：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geq 85\%$ 。

时效指标：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有效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有效改善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碳汇量；通过营造林工程实施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提升生态效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改善城郊环境，改善周边区域自然环境，维护地区生态平衡、减少灾害、防治荒漠化；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作用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85\%$ ，对生态建设的支持率 $\geq 90\%$ ，政策宣传满意度 $\geq 8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任务全部完成，项目资金执行数 3838.274 万元，执行率 75.26%，主要原因是各县区营造林工程合同期一般为二至三年，根据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年度分批支付资金。下一步将督促

有关县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衡量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实施情况、核拨项目资金和安排下一年度补助项目资金的主要参考依据，对项目实施好的单位优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逐项找准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自评结果实行信息公开。

附件：2022 年营造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年营造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营造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3838.274	75.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3838.274	75.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营造林14.64万亩，其中乔木林13.54万亩，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1.1万亩。				完成营造林14.4509万亩，完成乔木林13.3509万亩，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1.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乔木林面积（万亩）	13.54	13.3509	个别单位因资金到位迟及22年疫情影响，2023完成剩余任务
			村庄绿化（万亩）	1.1	1.1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成本指标	乔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1600	≥16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